**巩留县中小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lzfcg-jzxtp-2025-02）**

**采购人：巩留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_Toc13515_WPSOffice_Level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_Toc31020_WPSOffice_Level1)**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_Toc22040_WPSOffice_Level1)**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_Toc1622_WPSOffice_Level1)**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_Toc4360_WPSOffice_Level1)**

**[第六部分 附 件](#_Toc3424_WPSOffice_Level1)**

**[第七部分 采购清单](#_Toc14083_WPSOffice_Level1)**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巩留县中小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fcg-jzxtp-2025-02

    项目名称：巩留县中小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巩留县中小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购置4000套学生课桌椅（产品包括供货、运输、验收等包含但不限于，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若有不清楚的请打电话咨询95763），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巩留县教育局

地 址：巩留县

联系方式：138997669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30703571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文强

电 话：1307035719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巩留县中小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lzfcg-jzxtp-2025-02 |
| 2 | 采购人 | 巩留县教育局 |
| 3 | 采购代理  机构 | 名 称：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吴文强 电话：13070357195 |
| 4 | 资金来源 | 援疆资金 |
| 5 | 采购范围 | 购置4000套学生课桌椅（产品包括供货、运输、验收等包含但不限于，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
| 6 | 供货、完成期及地点 | 供货、完成期：7天（包含运输、安装调试等一切包括但不限于的事项）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须中标供应商运输、安装、调试、归置、摆放等） |
| 7 | 质保期 | 5年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9 | 预算资金 | 1000000.00元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带有时间的截图，在发布招标公告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供应商有可能承担评审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16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12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3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4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 15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6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日（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谈判保证金 | 不需要交投标保证金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1）正本1份，并标明“正本”字样；副本2份，并标明 “副本”字样；电子档U盘 3 份。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须前中标单位开标后提供。 |
| 19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协商付款方式 |
| 20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000000.00元，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
| 21 | 核心产品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 |
| 22 |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 23 |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4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25 | 是否提供样品及情况 | 否  是 √  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5日（10:00-19:30）前送采购清单样品（工作日内配送）。  收取样品地址：伊宁市中原国际综合楼A座1409号；  联系人：吴文强；联系电话：13070357195。  样品数量：1套，须包装完好。  出现以下情况视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未提供采购清单的样品的； 2. 递交投标文件但未提供样品的或提供样品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 3. 所提供的样品未满足采购清单的； 4. 所提供的采购清单样品不完整或缺失的（如：缺少关键配件的、数量缺少的等。）； 5. 所提供的采购清单样品品质不符合的（如：材质、工艺等）； 6. 未按规定标识在样品提供投标供应商信息及项目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方式及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等内容），未体现视为未响应； 7. 提供虚假样品：供应商提供虚假样品或者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一旦被发现，将被认定为不满足条件。   **样品退还情况：**未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需投标供应商自行安排取走，超过时间未自行安排取走的，视为放弃。中标供应商的样品须留样，以便配合后期工作。 |
| 备注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的费用。** | |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叙述的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人采购所需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1. **竞争性谈判资格**

2.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

2.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2.3供应商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2.4只有收到谈判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方”指采购人。

3.2 “响应方”、“供应商”“报价方”系指有资格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制造商和代理商）及竞争性谈判代表。

3.3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3.4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竞争性谈判费用**

4.1**无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及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谈判说明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第七部分 采购清单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供应商的疑问**

6.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的，采购方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对谈判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支付费用:/**

**9、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9.1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2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9.3本谈判文件由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提交响应文件的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竞争性谈判资质**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带有时间的截图，在发布招标公告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说明：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供应商有可能承担评审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谈判结束后，可根据供应商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提交响应文件的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谈判文件中规定分包的，供应商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提交响应文件，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2.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3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谈判报价一览表

（4）产品分项报价表

（5）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6）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后）同类项目业绩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官网截图、相关检测报告、产品手册、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9）技术参数偏离表

（10）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14）供应商企业简介

（15）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16）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资料

**上述3.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4条的所有文件。**

**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5）供应商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偏离表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有具体参数或文字描述，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

**6、谈判报价**

6.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6.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3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6.4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6.5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6.6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 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谈判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9、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9.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0.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0.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谈判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11.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凡没有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性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1.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装在一起，且标明 “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必须是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U盘）2份**。

**须前中标单位开标后提供**

**12.4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政采云平台。

1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有权拒收并退回。

13.3采购方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平台操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4.2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开始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第四章 谈判及评审**

**15、谈判会议**

15.1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

15.2由采购人开启解密后，进行记录。

15.3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不公开的方式，在开启现场不予以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5谈判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5.6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6、组建谈判小组**

16.1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6.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3人以上单数组成。

**17、资格审查**

17.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2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8、符合性审查**

18.1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1.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谈判**

20.1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0.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0.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最后报价**

21.1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21.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响应无效**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4、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5.1一般情况下，采用二轮次报价的方式。

25.2第二轮次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书写， 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供应商被授权人签章后，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收集齐全后，采购方将在监标人员的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在评审现场唱出二次报价。

25.3因特殊原因，谈判小组可以确定是否进行更多轮次的谈判和报价。

25.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26、保密原则**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2）财务制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  |  |  |
| 6 | 供应商声明函 |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  |  |
| 7 | 信用信息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带有时间的截图，在发布招标公告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结论** | |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是否具有不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  |  |
| 2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3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4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交货及完成期和质保期； |  |  |  |
| 5 | 投标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  |  |
| 6 |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7 | 是否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 8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9 |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采购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  |  |  |
| 10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 |  |  |  |
|  | 结论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3）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第五章 确定成交**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第六章 质疑**

**3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备注：最终合同已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附 件**

**正本/副本**

**巩留县中小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

## 响应文件

##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O二五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致：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谈判的邀请（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项目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后，如果在有效期内撤回，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的约定。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电 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报 价 方 名 称： 公 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谈判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谈判报价： | | 小写：  大写 | |
| 交货期：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四）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列明中型、小型、微型）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此表需详列响应的每种产品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五）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审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在参加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信用信息查询**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后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同类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证明材料**

日 期：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八）所投产品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官网截图或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手册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九）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规格条目号 | 采购文件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应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对应填写。

1. 供应商人不能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响应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审委员会评审中将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2. 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十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公告关于“ ”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分包编号及货物名称）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供应商盖章：

20 年 月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应对标的名称的制造商进行逐一响应。**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十六）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1. **采购清单**

**参数中提及的品牌、型号（品目号）、标准、工艺、材料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材料或工艺，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产品型号仅供参考，允许参数兼容产品投标”。**

升降课桌椅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参数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椅子 | 升降椅子：   1. 椅子规格：长380mm\*宽400mm\*高340mm-460 mm。椅背405mm×240mm×18mm。座板385mm×370mm×18mm。升降结构：螺丝升降。座椅升降范围340mm-380mm-420mm-460mm,（4个升降档，每个升降档相隔≥4cm）。   2.座、背板：采用环保塑料一次吹塑而成、产品结构合理，样式美观，表面带透气孔，符合人体曲线造型、坐靠舒适，强度高，抗冲击、耐磨、精制而成、便于学生使用，具有耐污、易清洁的特性。  3.椅子立管：外管规格尺寸50mm×25mm×1.2mm壁厚全旦形管。内管规格尺寸40mm×20mm×1.2mm壁厚全旦形管。  4.脚套采用多用途设计，装饰脚管的同时实现防滑、消音、保护地板的作用。 | 4000 |  |  |
| 课桌 | 升降课桌:  1、单人桌总体规格：长650mm\*宽450mm\*高610mm-760mm。课桌升降范围610mm-660mm-710mm-760mm ,（4个升降档，每个升降档相隔≥5cm）。  2、台面板：长650mm\*宽450mm\*厚18mm（±2mm），台面板：基材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环保颗粒板，四周采用优质PP塑料材质包边，注塑嵌边工艺，上方带笔槽，笔槽左右带水杯槽，笔槽尺寸为长245mm，宽30mm，深5mm，水杯槽直径为80mm，深10mm。  3、书兜：采用优质拉伸钢材壁厚应1.0mm。深300mm宽500mm，高150mm±3mm，经磷化、静电喷粉、高温锔炉等工序处理。  4、课桌侧架：两侧有拉丝书包挂钩，整体焊接成型。  5、桌立管：外管规格尺寸50mm×25mm×1.2mm壁厚全旦形管。内管规格尺寸40mm×20mm×1.2mm壁厚旦形管。  6、桌管套:升降立管配备高度调节管套，管套采用全新优质PP材质精制而成。升降机构全新设计，采用8mm内六角凸端紧定工艺螺丝，当需要调节高度时只需要松紧螺丝便可实现高度调节，简便易操作美观而且牢固耐用。  7、脚套：脚套采用多用途设计，装饰脚管的同时实现防滑、消音、保护地板的作用。 | 4000 |  |  |
| 备注：桌椅配件使用增强塑料，耐寒耐磨，所有板架连接部位、五金配件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 | | |

（提供完整的，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佐证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响应）**